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14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44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電話諮詢服務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及桃園市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
實施計畫及本局112年9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2009569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為透過電話諮詢服務，提供本市學校團隊或家長
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之了解與因應策略，以協
助學生在校適應。

三、本案諮詢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、家長
及相關人員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
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服務專線：(03)4661231，分機：17、18、19。

輔導室

113/02/22 09:06



1130001222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，亦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→桃園市特殊教育科→表件下載區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6poL4>)下載運用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03-4661231，分機：17、18、1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